# **考点64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的****其他特殊规定（14:30:00-15:00:00）**

### 一、法律援助

审判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此处的审判应理解为法院受理案件，即使其开庭审理时已经成年）

### 二、严格限制适用逮捕

人民法院对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未成年被告人适用取保候审的，应当指定合适成年人作为保证人，必要时可以安排取保候审的被告人接受社会观护。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遵守以下规定：（1）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2）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由女性检察人员参加。（3）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不得使用戒具。对于确有人身危险性必须使用戒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范围

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的案件，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下列案件可以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1）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二周岁的在校学生犯罪案件；（2）强奸、猥亵、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3）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更为适宜的其他案件。共同犯罪案件有未成年被告人的或者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由院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四、不公开审理

#### （一）不公开审理与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到场

开庭审理时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到场代表的人数和范围，由法庭决定。到场代表经法庭同意，可以参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工作。

#### （二）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作证

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 （三）宣判

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宣告判决应当公开进行，但不得采取召开大会等形式。

### 五、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不等于前科消灭）

#### （一）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对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 （二）犯罪记录封存的解除

对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对其犯罪记录解除封存：（一）实施新的犯罪，且新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二）发现漏罪，且漏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考点65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15:00:00-15:46:00）**

### 一、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和案件范围

注意积极条件：（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2）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3）被害人自愿和解。注意禁止条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

### 二、刑事和解的程序规则

####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和解中的职权

听取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 （二）和解协议书的履行

1．履行期间及方式

（1）人民检察院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的，应当在双方签署协议后立即履行，至迟在人民检察院作出从宽处理决定前履行。确实难以一次性履行的，在被害人同意并提供有效担保的情况下，也可以分期履行。（2）人民法院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的，被告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

2．履行的后果

（1）和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当事人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2）双方当事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 **考点66 缺席审判制度（15:46:00-16:20:00）（注意与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对比记忆）**

#### **（一）适用范围（狭义上）**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査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 （二）管辖

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 （三）庭前审查

不属于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范围、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不符合缺席审判程序的其他适用条件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十日以内补送；三十日以内不能补送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 （四）送达传票和起诉书副本

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 （五）委托辩护人

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在境外委托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授权委托进行公证、认证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依照本解释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六）裁判结果

作出有罪判决的，应当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经审理认定的罪名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罪名的，应当终止审理（不能变更罪名）。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一并作出处理。

#### （七）上诉和抗诉

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近亲属独立上诉权）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 （八）重新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 **考点67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16:30:00-17:02:00）**

### 一、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程序

#### （一）启动

审判阶段：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只能依人民检察院的申请而启动，人民法院不能主动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强制医疗程序，法院可以主动启动）

#### （二）管辖

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应当由与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相对应的人民检察院提出。

#### （三）公告和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

1．公告

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公告。公告期：六个月，公告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2．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诉讼代理人：因为此处不涉及刑事责任）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以外的，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应当认定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供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

（3）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四）审理

1．时间：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

2．方式：（1）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2）没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或者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3．审判组织

（1）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申请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进行审理（2）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被告人死亡或者脱逃，符合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人民检察院向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按照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审理。

#### （五）裁判及上诉、抗诉

1．一审裁定

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或者不符合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2．上诉、抗诉：对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在五日内提出上诉、抗诉。

3．二审裁判：利害关系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在第一审期间未参加诉讼，在第二审期间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六）终止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处理。

人民检察院向原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 **（七）救济措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并对生效的没收裁定提出异议，人民检察院向原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可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原裁定正确的予以维持，不再对涉案财产作出判决；原裁定错误的，撤销原裁定，在判决中对有关涉案财产一并作出处理。

# **考点68 强制医疗程序（17:02:00-17:35:00）**

### **一、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程序**

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二审中发现适用强制医疗程序或裁定发回重审。

### 二、强制医疗的决定程序

#### （一）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案件的管辖

人民检察院申请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案件，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二）审理

1．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一般应当开庭审理。但是，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

3．应当会见被申请人，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4．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经通知未到场的，可以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其他近亲属到场。

5．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自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 （三）期限：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 三、救济程序

#### （一）强制医疗的复议程序

1．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第二日起五日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2．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

3．对不服强制医疗决定的复议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复议决定：（1）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2）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撤销原决定；（3）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撤销原决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4．对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同时作出对被告人强制医疗的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时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一并处理。**

#### （二）强制医疗的解除制度

1．启动

（1）强制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对于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批准。

（2）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被人民法院驳回，六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处理

强制医疗机构提出解除强制医疗意见，或者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在一个月内作出解除强制医疗或继续强制医疗的决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决定解除强制医疗的，应当通知强制医疗机构在收到决定书的当日解除强制医疗。

### 四、对强制医疗的监督：针对法院

对强制医疗决定不当或者未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不当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人民检察院认为强制医疗决定或者解除强制医疗决定不当，在收到决定书后二十日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

# **考点69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17:35:00-17:38:00）**

### 刑事司法协助

1．外国法院请求的事项有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人民法院不予协助；属于有关法律规定的可以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情形的，可以不予协助。

2．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提供司法协助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后交由有关对外联系机关及时向外国提出请求。

3．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应当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提出；没有条约或者条约没有规定的，应当载明法律规定的相关信息并附相关材料。请求书及其所附材料应当以中文制作，并附有被请求国官方文字的译本。